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就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开元评估接受委托评估事项所确定的评估对象为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此为拟收购标的。根据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交易方案，金宇车城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评估。

（本页无正文，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胡劲为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高怀蛟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熊永柯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